罪犯舒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28号

　　罪犯舒义，男，1984年7月1日出生于江西省鹰潭市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1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舒义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86034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3月3日以(2008)闽刑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4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舒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(2010)闽刑执字第604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5月27日(2013)闽刑执字第35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(2015)岩刑执字第402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8月24日(2018)闽08刑更394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26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舒义于2007年5月，因与被害人恋爱关系破裂而发生争执，在厦门湖里区其租住房内无视被害人生命，故意杀害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舒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51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55分。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3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207.5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6.9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5.4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舒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